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时间起讫：2024 年 12 月 30 日 12 时 00 分至 13 时 00 分

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龙潭镇上西村背头坪 12-22 号

被检查（勘察）人名称或姓名：福建省柏楷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康平 电话：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福建省柏楷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职务：法定代表人

检查（勘察）人及执法证编号：沈庆喜 13080015097、卢晶琳 13080015104

记录人：卢晶琳 13080015104 其他参加人及工作单位：

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执法证编号：）沈庆喜 13080015097、卢晶琳 13080015104 请过目确认：能确认对身份无异议

今天我们依法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你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材料，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如果你认为检查人与本案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办案，可以申请回避，并说明理由。请确认：已依法申请回避

现场情况：2024 年 12 月 30 日，我局执法人员沈庆喜、卢晶琳根据 2024 年第四季度“双随机”任务安排对福建省柏楷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双随机”执法检查，检查情况如下：

1、该公司办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00MAC1P2TC4E）。《福建省柏楷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柏楷晟水泥添加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取得龙岩市环境保护局批复（龙环审（2022）311 号），2023 年 6 月 2 日经专家组同意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2023 年 11 月 9 日办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50800MAC1P2TC4E001W，有效期自 2023 年 11 月 9 日至 2028 年 11 月 8 日止）。

2、现场检查，该公司正在生产，配套有双轴搅拌机 1 台、滚动筛 1 台、造粒机 1 台、输送带 3 条等生产设备；其生产工艺为：

；调阅福建守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柏楷晟水泥添加剂生产项目废气噪声监测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ZJC-HW-202305017）》显示该公司厂界噪音、废气均达标。检查时，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有运行，现场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4、执法人员现场执法、拍照取证均由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卢康平全程陪同。

（以下空白）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确认意见：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签字：卢康平 2024 年 12 月 30 日

检查（勘察）人签字：沈庆喜、卢晶琳 2024 年 12 月 30 日

记录人签字：卢晶琳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参加人签字： 年 月 日